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根據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細則》第116條，股東（「股東」）如欲推薦本公司退任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推薦的人士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該合乎資格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遞交書面提名通知（「該通知」）至香港九龍灣宏開道八號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致公司秘書收。

該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限內遞交，該期限最短為七天（「指定期限」）。

該通知須載有以下資料：

(a) 就各獲提名人而言：

(i) 獲提名人之姓名、年齡、國籍、商業地址及住址；

(ii) 有關經驗包括(1)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2)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iii) 獲提名人之主要職業或工作；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v) 由獲提名人實益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類別及數目；及

(vi) 有關獲提名人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b) 就發出該通知之股東而言：

(i) 該股東之姓名及記錄地址（如在本公司登記冊所示）；

(ii) 由該股東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類別及數目；

(iii) 該股東擬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提名名列該通知之人士的陳述；及

(iv) 有關該股東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敦請其他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c) 該通知必須由(i)獲提名人；及(ii)該股東簽署，或如該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人士代表簽署。

(d) 該通知必須隨附(i)各獲提名人就同意獲提名及（如當選）願意出任董事之書面同意；及(ii)獲提名人之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之經核證真實之副本。

(e) 本公司可於較後時間要求提供額外文件或資料。

各建議之獲提名人須填妥一份問卷，當中載有關於該名建議之獲提名人的問題及資料，而問卷之形式將由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亦可要求任何建議之獲提名人提供本公司按合理要求之其他資料，以釐定建議之獲提名人是否符合資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指定期限內收到所需文件後，提名委員會將會就推薦人選作出檢視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董事會將於其時提名有關獲提名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 僅供識別*

（於2017年8月更新）